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26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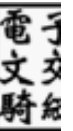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12619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
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6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122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6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
料，供被害人取閱，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；醫
事人員執行業務時，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，應
將前開資料交付病人。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瞭解相關保護
服務內容，衛生福利部製作實務上被害人常見疑問懶人
包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，除提供
當地家庭暴力及（暨）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製作之家庭暴力
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書面資料外，併請提供旨揭懶人
包予被害人並予以說明，俾提高被害人接受後續服務意
願。



三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下載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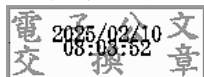
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>宣導專區>家庭暴力防治>

宣導文宣>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8->

80605-105.html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